

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請願權的行使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PETIÇÃ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之請願權的行使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500 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

國際書號：99937-43-00-3（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02-X

Título :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Petição da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500 exemplares

Abril de 2001

ISBN : 99937-43-00-3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02-X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件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5
第 5/94/M 號法律 請願權的行使	7
請願權的行使 (第 9/V/94 號法案)	15
行政及公共財政事務委員會第 7/94 號意見書	25
1994 年 7 月 5 日全體會議摘錄	27
1994 年 7 月 12 日全體會議摘錄	29

前 言

隨著這本以基本權利為主題的法律彙編的面世，立法會與外界的聯繫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通過這一新的途徑，立法會得以將其制定的法律、編製的意見書等工作成果推介給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師生，特別是市民大眾。

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顯而易見，是在於推廣法律；事實上，當今世界各地的立法者，除單純制定法律外，都愈來愈希望，更準確地說，愈來愈需要使法律為特定的適用對象以及整個社會所知悉，從而打破法律的封閉狀態，將其作為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的重要事物推廣至所有的人，而不僅僅限於少數從事法律工作的專業人士。

作為立法者，立法會推廣法律並不僅僅在於使法律為人所知，而且更在於從一個層面將澳門最高法律中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落實。

與此同時，立法會也將實現縮短立法機關與本地社會距離之願望。

立法會就基本權利方面制定了很多法律，有關基本權利的彙編將分為多冊，每冊涉及一項具體的基本權利。今天基本權利彙編的出版算是第一步，至於有關其他不同法律領域的計劃，將會陸續展開。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5/94/M號 法律

八月一日

請願權的行使

第一章 一般原則

第一條 (範圍)

一、本法律管制及確保行使請願權，俾透過向本身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共當局，提出請願、申述、聲明異議或投訴，以維護人權，合法性或公眾利益。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

- a) 面對法院的權利及利益的維護；
- b) 透過聲明異議或訴願而申訴的行政行為；
- c) 向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投訴權；
- d) 澳門保安部隊軍人及軍事化人員的集體請願。

第二條 (定義)

一、為本法律的目的：

- 請願——一般而言，為向本身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共當局提出一項請求或提議，以便採取、採納或建議某種措施；
- 申述——是一項闡述，用以表達與任何實體所採取立場的相反意見，或就有關某情況或行為要求公共當局注意以便進行檢討或考慮其後果；
- 聲明異議——是就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作的行為向其機構或上級提出申訴；
- 投訴——是檢舉任何違法行為以及任何機構的不正常運作，以便採取措施針對有關負責人。

二、請願、申述、聲明異議及投訴，當由一組人士透過單一件工具提出以及由代表有關成員的一法人以集體名義提出，則視為集體。

三、當本法律單純採用“請願”字句，理解為適用本條文所指的全部方式。

第三條
(並用)

請願權是與維護正當權利及利益的其他工具兼用，任何本身管理機關或公共當局不得加以限制或約束其行使。

第四條
(擁有)

- 一、請願權是由個人或集體行使。
- 二、合法組成的任何法人同樣享有請願權。

第五條
(普通性及免費性)

提出請願為普遍且免費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不需繳付任何稅項或收費。

第六條
(請願的自由)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不得禁止或以任何方式防止或阻礙行使請願權，尤其是自由蒐集簽名與從事其他必需的行為方面，但尚該項行使違反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

第七條
(保證)

- 一、任何人不得因行使請願權而受損害，優惠或剝奪任何權利。
- 二、倘行使該權利時引致不合理侵犯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或利益，上款規定不免除請願者的刑事，紀律或民事責任。

第八條 (研究和通知的義務)

- 一、行使該權利令相對實體接納和研究請願書，申訴書，聲明異議書和投訴書，並將所作決定通知提出者。
- 二、在第二條所指請願權模式的錯誤分類，不能成為使相對實體拒絕研究的理由。

第二章 方式及程式

第九條 (方式)

- 一、請願、申述、聲明異議及投訴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權利的行使毋須依從任何方式或特定程序。
- 二、請願權得透過郵件或電報、電傳、傳真及其他通訊工具行使。
- 三、相對實體應要求請願者對所提出之書面予以補充，當：
 - a) 函件內未有請願者的正確認別資料且無載明其住所時；
 - b) 文件難以理解或欠指明請願的目標。
- 四、為著上款效力，相對實體定出不能超出二十天的期限，並勸告如果不補充所指不足，則導致將請願書初步歸檔。
- 五、在集體或以集體名義請願，只需其中一名簽名者有充分認別即可。

第十條 (遞交)

請願書一般遞交所針對實體的部門。

第十一條 (初端駁回)

- 一、請願書遭初端駁回，明顯地當：
 - a) 所作要求是違例的；

- b) 目標是重新審議的法院裁判或不能上訴的行政行為；
- c) 目標是就同一實體重新審議基於行使請願權所引致已進行審議的個案，除非提出或出現新的審議資料。

二、請願書亦遭初端駁回，倘：

- a) 以匿名方式提出且經研究不能辨別來自何人；
- b) 欠缺任何依據。

第十二條 (程序)

一、接納請願書的實體，倘不出現上條所指初端駁回的情況，在和請願書內提出事項的複雜性相符合的最短時間內作出決定。

二、倘同一實體認為對請願書的目標事項並無權限處理，即將之轉交為此目標而具有權限的實體，並將此事實通知請願者。

三、為鑑定所提及的依據，有權限的實體得進行認為必需的調查，及按照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回應要求或將個案歸檔。

第三章 向立法會提交的請願書

第十三條 (程序)

一、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書，是致與立法會主席，由主席按涉及事項採取下列措施：

- a) 倘請願牽涉與立法會專有權限的事項，或倘主席認為請願關係到本地區重要利益時，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或特別為此目的而組成的委員會審議；
- b) 把請願書提交總督，以便交由有權限實體處理；
- c) 在存有跡象導致採取刑事訴訟的前提下，把請願書送交助理檢察總長；
- d) 在存有跡象可引致刑事調查的前提下，把請願書送交司法警察；
- e) 為著九月十日第11/90/M號法律的目的，把請願書送交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 f) 在不遵守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知會請願者補足所提交的呈文，或提交補充資料；
- g) 倘出現第十一條所載的情況，初端駁回請願書，並把決定通知請願者；
- h) 對於請願者顯示不瞭解的權利，可能依循的途徑或可能採取的行為使權利獲得承認，保護一項利益或彌補一項損失，通知請願者；
- i) 就請願書對本地區及公共實體有關公共事項管理方面的任何行為所提出的質疑或疑問，向請願者或一般市民澄清；
- j) 將請願書歸檔並把事實通知請願者。

二、立法會主席按上款規定，在收到請願書之日起計三十天期限內對請願書作出決定，並把有關決定通知請願者。

三、有關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應由收件日起計，在可延長的三十天期限內研究經由立法會主席發交的請願書。

四、委員會完成請願書的研究後，即制定最後報告送交立法會主席，附同在有需要時認為宜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建議。

第十四條

(效力)

委員會經研究請願書及有關資料後，可產生尤以：

- a) 按第十八條的規定，由立法會全體會議審議；
- b) 按其內容連同認為適當的建議送交有權限的實體審議；
- c) 制訂有需要的立法措施，以便其後由任何議員提出；
- d) 向總督提交建議，以便採取立法或行政的措施；
- e) 將之歸檔並知會請願者。

第十五條

(委員會的權力)

一、委員會得聽取請願者意見，要求任何人陳述，向本身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申請及取得資料和文件，但不妨礙有關司法保密及專業保密的法律規定，並可向公共行政當局要求採取認為必需的措施。

二、經研究請願者提出的問題後，委員會得按照編撰人的建議，要求有關實體對此事項提供所需的解釋。

三、經收到上款所指委員會的要求後，有關實體應盡快採取措施及回覆立法會。

四、本條所規定權利的行使，應提及本法律。

第十六條 (研究的跟進)

一、當委員會行使上條所載權力而要求措施但遭公共實體無理拒絕時，委員會應把事件通知其上級實體及有權限採取恰當措施以便延續程序的機關。

二、經解決拒絕的情況後，委員會可按既定的程序：

- a) 繼續審議有關事項；
- b) 重新要求有關實體所需的合作；
- c) 直接建議該等實體糾正情況或改正引致請願的原因。

第十七條 (處分)

一、無理缺席，拒絕陳述或不履行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措施，構成不服從罪，且不排除有需要時的紀律起訴。

二、請願者無理缺席，可造成將有關卷宗歸檔的後果，而上款規定，則不會施行。

第十八條 (由全體會議審議)

一、經分析請願書後，委員會應按事項的範圍，社會、經濟或文化的重要性，以及請願目標的情況的嚴重性，決定請願書是否交由全體會議審議。

二、按上款規定具有條件交由全體會議審議的請願書，連同有適當依據的報告書，以及尚有的其他準備資料，送交立法會主席，以使列入議程。

三、請願書所載事項，不付諸表決，但根據該請願書，任何議員可按規章行使主動權，而當審議該項主動時，請願書將被收回。

四、隨後所發生的事，將通知請願書內第一位有認別資料的簽名人，並送交一份載明該項辯論，與請願書事項有關的動議的提出和表決的結果的“立法會會刊”。

第十九條

(公佈)

一、在立法會主席主動或委員會的建議下，可決定把請願書全文公佈在“立法會會刊”內。

二、有關上款所指請願書的報告亦同樣公佈。

三、全體會議將被告知所收到請願書的主要目的，以及就此所採取的措施，每立法會期至少兩次。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日起三十天後生效。

請願權的行使（第9/V/94號法案）

立法會按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b)項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一般原則

第一條 （範圍）

一、本法律管制及確保行使請願權，俾在法律秩序上或一般利益上，透過向本身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共當局，提出請願、申述、聲明異議或投訴以維護人權。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

- a) 面對法院的權利及利益的維護；
- b) 透過聲明異議或訴願而申訴的行政行為；
- c) 向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投訴權；
- d) 澳門保安部隊軍人及軍事化人員的集體請願。

第二條 （定義）

一、為本法律的目的：

- 一般而言，請願為向本身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共當局提出一項請求或提議，以便採取，採納或建議某種措施。
- 申述是一項闡述，用以表達與任何實體所採取立場的相反意見，或就有關某情況或行為要求公共當局注意以便進行檢討或考慮其後果。
- 聲明異議是就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作的行為向其機構或上級提出申訴。
- 投訴是檢舉任何違憲或不法行為以及任何機構的不正常運作，以便採取措施針對有關負責人。

二、請願、申述、聲明異議及投訴，當由一組人士透過單一件工具提出以及由代表有關成員的一法人以集體名義提出，則視為集體。

三、當本法律單純採用“請願”字句，理解為適用本條文所指的全部方式。

第三條 (並用)

請願權是與維護正當權利及利益的其他工具兼用，任何本身管理機關或公共當局不得加以限制或約束其行使。

第四條 (擁有)

- 一、請願權是由個人或集體行使。
- 二、合法組成的任何法人同樣享有請願權。

第五條 (普通性及免費性)

提出請願為普遍且免費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不需繳付任何稅項或收費。

第六條 (請願的自由)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不得禁止或以任何方式防止或阻礙行使請願權，尤其是自由蒐集簽名與從事其他必需的行為方面，但倘該項行使違反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

第七條 (保證)

- 一、任何人不得因行使請願權而受損害、優惠或剝奪任何權利。
- 二、倘行使該權利時引致不合理侵犯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或利益，上款規定不免除請願者的刑事，紀律或民事責任。

第八條
(研究和通知的義務)

- 一、行使該權利令相對實體接收和研究請願書、申訴書、聲明異議書和投訴書，並將所作決定通知提出者。
- 二、在第二條所指請願權模式的錯誤分類，不能成為使收件實體拒絕研究的理由。

第二章
方式及程式

第九條
(方式)

- 一、請願、申述、聲明異議及投訴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權利的行使毋須依從任何方式或特定程序。
- 二、請願權得透過郵件或電報、電傳、傳真及其他通訊工具行使。
- 三、收件實體應要求請願者對所提出之書面予以補充，當：
 - a) 函件內未有請願者的正確認別資料且無載明其住所時;
 - b) 文件難以理解或欠指明請願的目標。
- 四、為著上款效力，收件實體定出不能超出二十天的期限，並勸告如果不補充所指不足，則導致將請願書初步歸檔。
- 五、在集體或以集體名義請願，只需其中一名簽名者有充分認別即可。

第十條
(遞交)

請願書一般遞交所針對實體的部門。

第十一條
(初端駁回)

- 一、讀願書遭初端駁回，明顯地當：
 - a) 所作要求是違例的;

- b) 目標是重新審議的法院裁判或不能上訴的行政行為;
- c) 目標是就同一實體重新審議基於行使請願權所引致已進行審議的個案，除非提出或出現新的審議資料。

二、請願書亦遭初端駁回，倘:

- a) 以匿名方式提出且經研究不能辨別來自何人;
- b) 欠缺任何依據。

第十二條 (程序)

一、接收請願書的實體，倘不出現上條所指初端駁回的情況，在和請願書內提出事項的複雜性相符合的最短時間內作出決定。

二、倘同一實體認為對請願書的目標事項並無權限處理，即將之轉交為此目標而具有權限的實體，並將此事實通知請願者。

三、為鑑定所提及的依據，有權限的實體得進行認為必需的調查，及按照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回應要求或將個案歸檔。

第三章 向立法會提交的請願書

第十三條 (程序)

一、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書，是致與立法會主席，由主席按涉及事項採取下列措施:

- a) 倘請願牽涉本地區整體政策，保留與立法會權限的事項，或倘主席認為請願關係到本地區重要利益時，把請願書交與有關委員會或特別為此目的而組成的委員會審議；
- b) 把請願書提交總督，以便交由有權限實體處理；
- c) 在存有跡象導致採取刑事訴訟的前提下，把請願書送交助理檢察總長；
- d) 在存有跡象可引致警務調查的前提下，把請願書送交司法警察；
- e) 為著九月十日第一一/九零/M 號法律的目的，把請願書送交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 f) 在不遵守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知會請願者補足所提出的呈文，或提出補充資料；
- g) 倘出現第十一條所載的情況，請願書遭初端駁回，並把決定通知請願者；
- h) 對於請願者顯示不瞭解的權利，可能依循的途徑或可能採取的行為使權利獲得承認，保護一項利益或彌補一項損失，向請願者解釋；
- i) 就請願書對本地區及公共實體有關公共事項管理方面的任何行為所提出的質疑或疑問，向請願者或一般市民澄清；
- j) 將請願書歸檔并把事實知會請願者。

二、立法會主席按上款規定，在收到請願書之日起計三十天期限內對請願書作出決定，並把有關決定通知請願者。

三、有關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應由收件日起計，在可延長的三十天期限內研究經由立法會主席交來的請願書。

四、委員會完成請願書的研究後，即制定最後報告送交立法會主席，附同在有需要時認為宜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建議。

第十四條 (效力)

委員會經研究請願書及有關資料後，可產生尤以：

- a) 按第十八條的規定，由立法會全體會議審議；
- b) 按其內容連同認為適當的建議送交有權限的實體審議；
- c) 制訂有需要的立法措施，以便其後由任何議員提出；
- d) 向總督提交建議，以便作出立法或行政的措施；
- c) 將之歸檔並知會請願者。

第十五條 (委員會的權力)

一、委員會得聽取請願者意見，要求任何人陳述，向本身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申請及取得資料和文件，但不妨礙有關司法保密及專業保密的法律規定，並可向公共行政當局要求採取認為必需的措施。

二、經研究請願者提出的問題後，委員會得按照編撰人的建議，要求有關實體對此事項提供所需的解釋。

三、經收到上款所指委員會的要求後，有關實體應盡快採取措施及回覆立法會。

四、本條所規定權利的行使，應提及本法律。

第十六條 (研究的跟進)

一、當委員會行使上條所載權力而要求措施但遭公共實體無理拒絕時，委員會應把事件通知其上級實體及有權限採取恰當措施以便延續程序的機關。

二、經解決拒絕的情況後，委員會可按既定的程序：

- a) 繼續審議有關事項；
- b) 重新要求有關實體所需的合作；
- c) 直接建議該等實體糾正情況或改正引致請願的原因。

第十七條 (處分)

一、無理缺席，拒絕陳述或不履行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措施，構成不服從罪，且不免除有需要時的紀律起訴。

二、請願者無理缺席，可造成將有關卷宗歸檔的後果，而上款規定，則不會施行。

第十八條 (由全體會議審議)

一、經分析請願書後，委員會應按事項的範圍，社會、經濟或文化的重要性，以及請願目標的情況的嚴重性，決定請願書是否交全體會議審議。

二、按上款規定具有條件交由全體會議審議的請願書，連同有適當依據的報告書，以及倘有的其他準備資料，送交立法會主席，以便列入議程。

三、請願書所載事項，不付諸表決，但根據該請願書，任何議員可按規章行使主動權，而當審議該項主動時，請願書將被收回。

四、隨後所發生的事，將通知請願書內第一位簽名人，并送交一份載明該項辯論，與請願書事項有關的動議的提出和表決的結果的立法會會刊。

第十九條 (公布)

一、立法會主席在委員會的建議下，可決定把請願書全文公布在立法會會刊內。

二、有關上款所指請願書的報告或委員會的建議，而立法會主席認為應予公布者，亦同樣公布。

三、全體會議將被告知所收到請願書的主要目的，以及就此所採取的措施，每立法會期至少兩次。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布日起三十天後生效。

理由陳述

請願權 —— 是基本權利其中之一最悠久的權利，而在澳門其存在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在某時刻它包含兩項主要目的:

—— 一方面是確保其他權利的權利，亦即負有維護及預防若干基本權利被違反的功能，因此，是與其他基本權利并行而作為保護權或抗拒權;

—— 另一方面則具有政治權的傾向，因為可以作為人們在從事政治生涯的參與工具，而例子是提出有關公共利益的建議。

請願權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二條內，規定為基本權利，而在澳門基於組織章程第二條亦有效，因為列入“權利、自由及保障內”。

雖然它是如此重要，但是在不妨礙它直接約束下，本地區不存有實現和管制行使這項基本權利的法例。

事實上，立法會章程只有若干條文（第一六七至一七三條）述及有關事項，而那些規定當然只具備程序性質。

不能不提及這項個人及政治的基本權利，經在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第十八點內適當地規定。

最後，簡述所建議的條文。草案按結構分為四章（一般原則，方式和程式，向立法會提交的請願書及最後規定），共二十條。

條文中制定請願權的指導原則，其行使方式以及程序的規則。

行政及公共財政事務委員會 第7/94號意見書

事由：「請願權的行使」法律草案。

I 引言

1. 立法會主席透過六月二十七日的批示，將此標題的法律草案發給本委員會，以便分析及作出意見書。
2. 為著有關目的，本委員會於七月六日開會。

II 一般性

3. 有關法律草案，曾經長時間的醞釀，除提案人外，有多位議員參與，因此應已獲得了解，最低限度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已清楚草案的一般原則。
4. 行政及公共財政事務委員會表示同意草案所載目的在管制憲法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的行使，因為在澳門除立法會章程部分規定外，欠缺此一管制。

III 細則性

5. 除下列述及的條文外，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條文。
6. 第一條第一款 —— 關於此一規定，委員會認為應修改其部分行文。因此在「人權」後出現的「法律秩序或一般利益」*應由「合法性或群體利益」取代。從本地區法律及社會現實的技術和政治角度，此項表達

更為合適。*是指葡文本的次序而言。對於在此採用「合法性」來表達，在廣義上包含加強合法/不合法方式，如符合憲法性。

7. 第一條第二款d項 —— 關於這項，本委員會認為宜刪除「軍人及軍事化人員」的指示，由於似乎不適合澳門，本委員會建議人員範圍的規定以「由澳門保安部隊紀律章程管制的公務人員及軍事化的人員的範圍」，作為取替。
8. 第二條第一款 —— 關於「投訴」該部分及基於第五點所指的事宜，應刪除「違憲」的字句。
9. 第十九條第一款 —— 應增設「立法會會刊」第二輯的指示。

IV

最後的問題

10. 即使本委員會認為章程性規定 —— 包括第一六七條至一七三條 —— 一是與本法律草案建議的條款相協調，即使立法會或有檢討章程的程序，如有關法律被通過，立法會也應考慮載於法律內且與本會有關的所有原則。

V

結論

11. 經審議有關法律草案，本委員會認為行使請願權的法律草案已具備形式上及實質上的條件以提交全體會議審議。

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於澳門

委員會：艾維斯（主席）、何思謙、郭棟樑、劉焯華、唐志堅、吳榮恪、羅立文（編撰人）

1994年7月5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郭棟樑議員，請你引介這個法律草案吧。這是稱為《請願權的行使》的。請向全體會議解釋。

郭棟樑：多謝主席。

在這個議程中曾經講過請願權的草案。我因為這樣的陳述，按章程要求的規定，我們在一天呈交這樣的草案。其意思不是指我們在這裏祇是讀這個提案。

我認為，「請願權的行使」的意思，是想讓議員知道，這個草案本身的重要性在哪裏。這個草案進入了立法會，需要各位議員去支持並提出意見。因它對於不久的將來是有它的重要性和價值性的，而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作出一個貢獻，不單有關的委員會要作出貢獻，而且，作為立法會的議員亦應解釋和作出貢獻，來改善這個草案的行文。

甚麼是請願權呢？我們人人都知道的。憲法第五十二條現在仍在本地區生效。它無限地給予所有的市民都有權作出請願，向主權機關、所有的當局都可以請願的。這個概念，最終在《基本法》裏也得到接納。雖然《基本法》尚未生效，但我們亦應該考慮我們的將來，而且亦應考慮如果《基本法》五年後即生效，並且在《基本法》的第五十條第十八款裏已經載明，澳門市民有權向執行權的主管請願，所以，有需要規定這個權利的行使。祇是很抽象地說每個人都有權去作出請願是不足夠的。那需要怎樣去做呢？我就想向大家講講。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澳門的市民有一個似乎已取得的權利，就是向任何人提出請願。甚至似乎在這個權利上有一些歪曲的情況。是這樣的，很多人有時在法院裏敗訴（在法院裏沒有理由兩方面都是勝訴的）我們應該尊重法院的決定，只要它已作出確定性的判決。但我發現，人們通常在別的地方重新取回權利——反貪公署。事實上，是一個這樣的習慣：有些人喜愛投訴。當然，這些人應該投訴、應該請願。行使他的權利是對的。這個法律是用來規範這種情況的，並會向市民講：你們怎樣可以行使你們這個權利呢？這是合乎憲法的權利的，在將來，也是《基本法》所載的權利。但你怎樣行使呢？所謂有關的當局，那究竟是哪一些有關的當局應該接受這些請願呢？因為如果一個當局收取了這個請願，卻祇是放在抽屜裏，是沒有用的。澳門的市民有權作出投訴、申駁、請願，亦都需要知道這樣的權利是怎樣行使的。事實上他是有權利獲得一個答覆的。而他的答覆都是否定的也說

不定。所以，我們應該想到請願權、申駁權，不是一定會得到一個有利的答覆的。因此，這個法律的草案是很重要的，亦都需要我們所有的人都研究這個草案，去作出我們的貢獻，使它能在將來成為一個有效的法律。因為，如果單純為了生產法律而生產法律，就不要希望我們生產很多的法律。因此，我呼籲各位同事，希望他們參與，去創造這個法律，讓它成為一個很有效的法律。

多謝。

主席：多謝郭棟樑議員。我想問一下各位全體會議的人士有沒有人向這些提案人提出要求解釋的呢？如沒有人要求解釋的話，現在我們就……郭棟樑議員已經作出呼籲了，我們每一個人都作出我們的貢獻，去創作這個法律，制訂這個法律去規範一個很主要的權利。而我們的憲法亦都有所載明的。

1994年7月1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會議繼續。本人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司法政務司歐明德列席今天的會議。現在我們開始討論及分析「請願權行使」的法律草案，它是由一組議員提出來的，他們認為有需要落實和規範這個基本的權利，在葡國憲法第五十二條內，這條是最舊的權利，是關乎個人及具有政治性的。

澳門現行的只在《立法會章程》裡載有幾條條款，但只是在程序上規範行使這個權利，因此使到議員認為有需要提出這個法律草案，因為請願的權利亦為一種權利，在基本法第五十條亦有載明的。

會議開始一般性的討論，請問哪一位議員想就這個草案的一般性作發言呢？這個法律是得到行政及公共財政委員會的贊成和編製意見書的。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行使請願權是市民的一項基本權利，當然，任何人或集體可以書面形式向行政當局或立法會提出請願、申訴、聲明異議、投訴來表達其意見，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是不能禁止或以任何的方式阻礙行使請願權的。

澳門在過去，事實上已有市民使用請願權這種工具，現在這個法律草案是符合葡國憲法第五十二條和基本法的精神，特別是對於市民將來能夠更好地運用這種工具，表達他們的意見，包括投訴也好、申訴也好，請願也好，用這樣的形式去確保市民的基本權利，所以我作為提案人之一，我是同意的，亦希望大家能接受這個法律草案。多謝。

主席：如果沒有人想發言，我便進行表決了。政務司閣下，請講。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只是作一個細小的聲明。執行權認為澳門市民必須擁有基本的權利，如集會、示威和其他權利，特別在保障市民方面，因此現時必須訂定一系列合法性的事情以維持澳門市民日後的權利。我是以執行權的名義作出這個聲明。

主席：非常多謝政務司閣下。現在進行表決這個法律草案的一般性條文，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交由全體會議分析第一條第一款的修改動議，它是由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是取替一些字眼，就是將「合法性或群體利益」取代為「法律程序人的一般權利」。在包括性方面，委員會採用了最廣泛的合法性，一方面包括所有合法性，另一方面亦包括憲法方面的內容。

艾維斯：主席，如果允許我發言的話，關於這個第一條，委員會亦對第二款d項進行分析，並作出了一個修改動議，我認為大家適宜思考它是否正確，這個問題經我和其他委員會的成員思考……

我向大家道歉，它不是第二條，是第一條第二款d項，裏面是說本澳軍事化人員的情況，這個限制是來自憲法第二百七十條，它沒有什麼革新，在第二百七十條裏指出法律可訂定集會等事宜，正如我們在九三年通過的第二/九三號關於集會的法律來對這方面的事情進行管制，軍事化人員有本身的章程和規則的。

主席：現在表決一般性條文最後的第六、七、八條，現在進行表決，對不起，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主席、政務司閣下：

我想對第八條更清楚一點，第一是時間限制的問題，第二是當申訴後權利的維持。通常是從請願或申訴者要求有關部門進行一些檢討和考慮其結果而作出一個申訴或請願。但有關方面提出申訴或請願後權利的維持，在這方面我希望委員會能夠給我更多的解釋？

艾維斯：我不十分明白議員你的問題，是否可以再解釋呢？如果是一個期限的問題，在法律第二章開始可以看到它的手續、方式和期限。這些問題都可以得到處理的，但我不知你的問題是不是這些。

主席：我也不十分明白議員要求什麼解釋，但我相信是在權利行使的問題上，權利是否可以重覆的行使呢？我希望你不要介意，或者你再重覆一次，你想得到什麼解釋呢？

梁慶庭：第八條是研究和通知的義務，這裏沒有一定的時限，剛才艾維斯議員講到在第二章裏有一些的訂定，我是留意到這個情況。至於第二個問題就是如果接受了有關的申訴，本身作為接受申訴的實體，他對申訴人權利的維持是否有一些規定呢？不知我的問題是否清楚呢？

艾維斯：主席閣下，我想或者我適宜就請願權利的範圍作解釋。當請願者要求我們一些事情，我們的討論範圍不是向行政當局的行為上訴，因為關於這方面的事情，我相信不久將會公佈一個法典是關於私人的權利當被侵犯時，可以上訴或向有關實體投訴，當法院已把情況確定時，就不可以再討論了。

現在我們分析的範圍是較為整體的，我們希望就關於這些人對行政當局的展望作出一個意見。對於知會某些人決定，通知上訴等，請願的規範和行政程序法典方面有硬性的限制。現在我們主要設法得到一些規則，使第二款能明確令到當某些人提出請願時，在執法或司法上接收的人有義務回答。如果一個人受到行政當局行為的損害，應該使用行政程序，透過本身與行政當局的接觸來解決，否則他的權利將會很遲才得到實現，這點我們需要審慎地閱讀將來的法典，因為這是處理不同性質的事宜。

主席：不知道梁議員是否已清楚呢？事實上最重要是不要令市民透過請願權而得到初步不接受和拒絕的情況，所以我們對這方面應該看清楚，我不知道議員閣下是否已清楚，因為我不明白你所要求的是什麼解釋，不知你是否已得到清楚解釋？

梁慶庭：我只想表示我很多謝我同事的解釋，因為我收到意見書的時間很短，為了更好的了解，因此我提出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回答能對行政程序法或在通過其他方式的時候有一個跟進的話，這就好辦了，而現在我已了解有關的情況。多謝。

主席：政務司請講。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各位議員：

由於討論了幾方面的問題，我想知會立法會下星期政府公報將公佈《行政程序法典》，這是一個法律制度，是重整本澳現行的法例。這方面目的是管制行政當局內部的有關事項和給予市民一些保障，使受管的人可以保障自己，這不是一個管理者和被管者的改革法例，而是重整本地現存的法例和內部發展的一些原則。讓市民能夠在行政當局內得到保護，同時使到有關程序能夠更迅速和快捷。

具體而言，《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章說明關於聲明異議及上訴的權限，私人可以要求撤銷或更改行政當局的行為，這個當然要按照《行政程序法典》來做。在法典的第二款指出就其所指的團體可以按照情況去做，有關人士向其上司提出聲明異議，或透過其代表律師向監管機構上

訴，在第一百三十九條對這方面訂出聲明異議的方式。這不但規定所有的聲明異議、上訴，還為其不法行為而提出這方面的異議。

主席：多謝政務司作出的解釋。這個解釋是很好的，因為《行政程序法典》下週就要公佈，我想公開多謝執行權給予立法會的接觸，使立法會有機會、有時間就這個法典來表達意見。當然，政務司與行政及公共財政事務委員會已進行過討論，而有關委員會的主席亦知會本人關於他們所提出的意見，這是大家感到喜悅的，這方面將會記錄下來。

關於第六、七、八條的法律草案，我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其他的疑問或要求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便進行表決，現在表決草案第六、七、八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第二章第九條和第十條，是關於方式和程式的。

行使請願權沒有一個特別的程序，有關人士個人或集體正確表明身份或指明一個地點，比較現在立法會的要求更少，因為現時立法會要求列明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地址，相比之下，現在的程序更為簡單，只要求列明身份及地址。此外，行使這個權利並沒有其他特定的要求。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第九條第二款的中、葡文是否有分別呢？因為在中文文本裏有郵件、電報、電傳、傳真和其他，據我的理解，電傳應該和傳真一樣的，我想認真地核對一下葡文和中文文本裏的字眼有沒有不同的地方。

主席：葡文是沒有的，中文亦是沒有的，電傳現在已不普及，傳真現在較多人使用的，通常現在較多人用傳真而較少人用電傳。

吳國昌：據我所知 TELEX 在中文的解釋應該是電報。

主席：電報是 TELEGRAM。現在進行表決第九、十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一致通過。

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作細則性研究，如果沒有議員反對的話，我們便進行表決了。同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三章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關於向立法會遞交請願書的事項，或許在行文方面有些問題，政務司請講。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各位議員：

我只有一個很小的疑問。在第一款a項裏針對本地區整體政策方面，我相信稍後將提及立法會的權限，主席認為與本地區整體的利益有關，但我相信

這方面已包括了本地區整體的利益了。因此，這或許可以在行文方面選擇最後的寫法，因為這已包括了本地區的重要利益，或者d項方面，雖然我知道葡國這方面是交給司法警察的，由司法調查，推定有關跡象。我們知道司法警察司是負責刑事調查，或者在這行文上需要更改一下，因為司法警察司不對警察進行調查，而只作刑事調查，我只是提出這兩個細小的修改。

主席：非常多謝政務司閣下。我們問哪位議員贊成這些細小的修改？有沒有？委員會認同這些細小的修改是非常適宜的。

現在我們進行表決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這只是關於行文方面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都看到了。好了，現在表決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亦是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這一章最後的第三條，由於這個程序已在日常生活中出現了，並不是新的事情。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關於第十八條，我建議有一個小小行文上的調整。在第十八條第四款指出「其後發生的事將通知請願書內的第一位申請人」，但我們剛才通過的第九條第五款指出只需要任何一位請願人認明自己的身份即可，不一定要第一位申請人，可以是最後一個或其中的一個。因為如果第一個不指明地址的話，便很難與他接觸了，這只是形式上的事項，不是太重要的，改正是很容易的，這是行文上的一個問題，別的問題便沒有了。

主席：你的意見很恰當，因為一直以來，最低限度就立法會的請願權而言，通常是第一個簽名人的，當然現在可以這樣調整的。

華年達：即是第一位申請人認明身份。

主席：在第十九條第一款裏，我想問提案人的意思是否要取消？是否在委員會的建議下就可以決定請願權的功能，由立法會公佈。兩方面都有運作，主席可以主動，亦可以在委員會的建議下作出，是否這樣呢？

艾維斯：是這樣的，因為根據章程是這樣的。在第二條及第七條已列出我們的建議。在《立法會章程》裏，不需要指明第幾輯，在意見書內已指出了。

主席：因為剛才你說的時候是指明在章程第二輯內公佈的，但是否同意這個修改呢？是的。現在表決這一章最後的第三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亦是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草案的最後一條，就是關於草案生效的問題，是在公佈後三十天後生效的。我認為需要一個較長的法律緩衝期，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如果容許我的話，我認為所有謹慎的處理態度都是重要的。因此在公佈後有三十天的法律緩衝期，以便處理有關事宜的或進行討論等，所以必須「本地自公佈後三十天後生效」。

主席：我明白你的謹慎，現在我們表決草案最後的一條，關於生效方面，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